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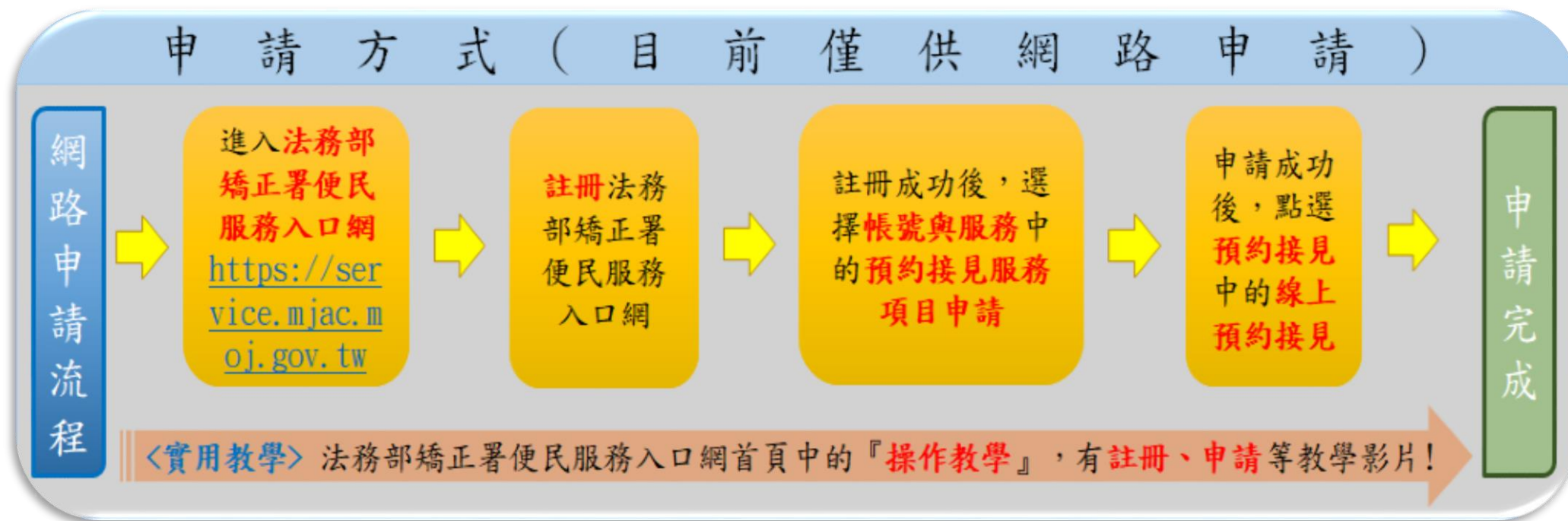
一、法令依據

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73 條、羈押法第 63 條、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預約接見實施要點等相關法令辦理。

二、申請對象及條件

家屬	律師	其他未便至機關接見，而有相當理由或急迫聯繫需要
配偶	律師	請求接見者係年滿65歲或未滿12歲
直系血親	辯護人	請求接見者因收容人之家屬或最近親屬喪亡或有生命危險
三親等內旁系親屬		收容人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
二親等內姻親		請求接見者或財物，因遭受災害防救法第2條第1款所定災難而造成禍害
同居家屬(包含同居人)		請求接見者係疑似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第1項各款所定之疾病、罹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1條第1項附表所定之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
		其他經機關認有重大或特殊之情形

三、申請方式及其準備文件(網路申辦)



★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連結網址: <https://service.mjac.moj.gov.tw>

預約接見服務項目申請應備文件

身份證明文件

- 1、請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圖片。
- 2、無身分證者，請上傳**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等。
- 3、律師請上傳**律師證明文件**。

關係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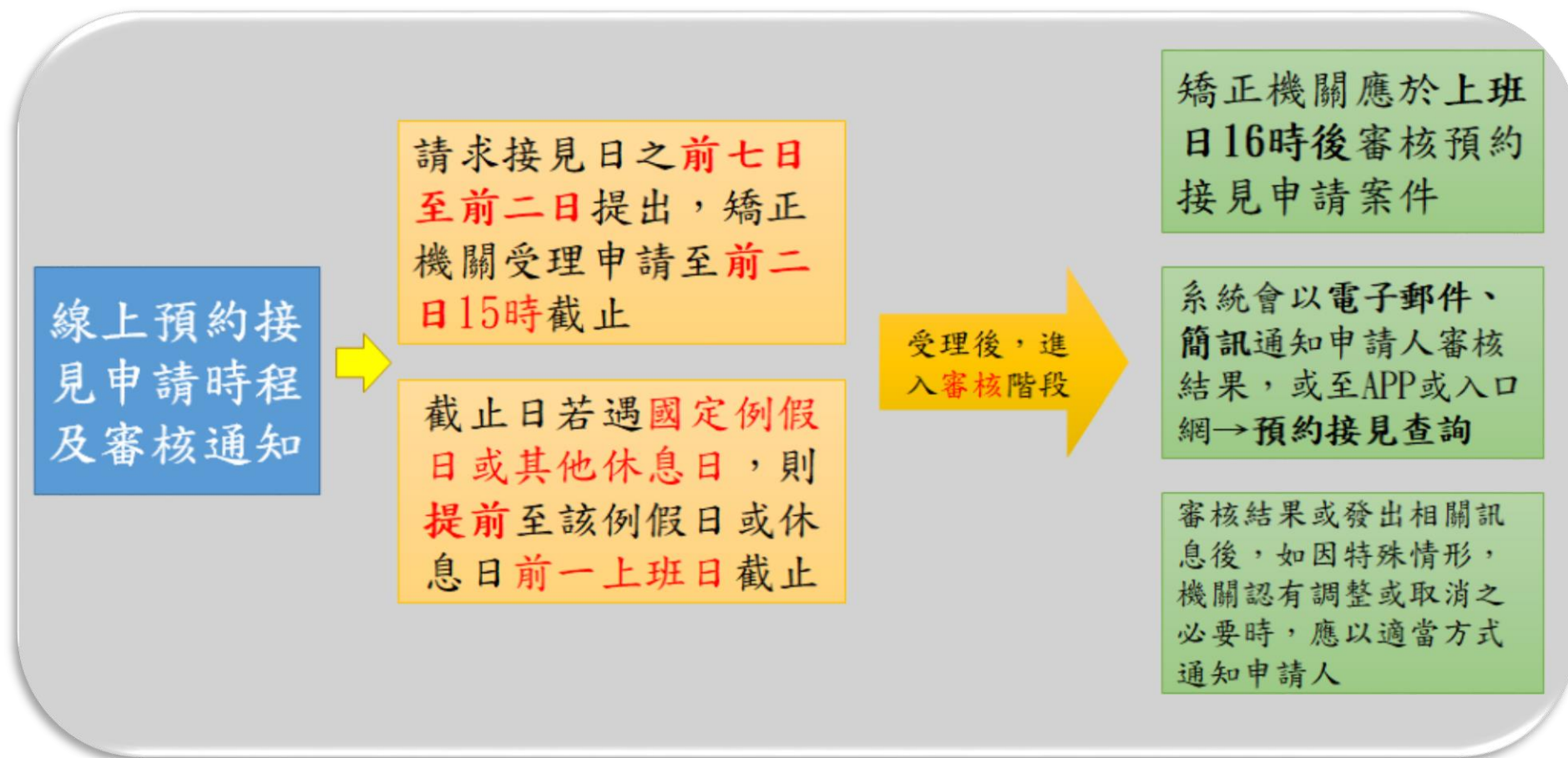
- 1、**同戶籍**，則上傳同一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如**不同戶籍**，請上傳**雙方**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2、如**未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佐證關係，請提供其他足資證明關係之文件。
- 3、**同居證明類文件**，請務必於文件上註記雙方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同居居住地**；如文件上並無填寫身分證字號等欄位，須自行補填。
- 4、**律師證明文件**：請上傳蓋有**院檢收訖章之委任狀**或足資證明委任關係之文件。
- 5、其他足資證明關係之文件。

正面照

- 1、正面照請上傳**個人無帽無口罩**之清晰近期照片。
- 2、請勿上證件類照片。
- 3、爾來發現許多家屬上傳之照片，疑似用APP軟體修圖，導致照片與視訊中本人不太相像，為避免不必要誤會，**請勿使用修圖APP軟體**修圖後之照片。
- 4、請勿上傳團體照，或年份已久之舊照片。

★應備文件上傳有 20MB 限制，請注意檔案大小。

四、申請期間及審核



★**颱風假**或其他經政府發布之特殊假日，當日行動接見將全面取消，不計入當月接見次數。

★前述不計入當月次數，如當月無法補完次數，**以次月使用率較低時段補其次數**。

★前述預約行動接見，須當次行動接見完畢後，始得辦理下一次預約登記。

五、申請次數、梯次時間及限制

通訊設備接見申請次數(月計)

通訊設備接見 (遠距接見、行動接見及電話接見) 次數，**每月得二次**。

◆與一般接見分別計算次數

行動接見梯次及時間

接見日期:原則上周一至周五
接見梯次:每日10梯次,上下午各5梯次。

(09:00~11:30、14:00~16:30)

接見時間:每梯次25分鐘

行動接見限制

- ◆行動接見不適用於國定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之接見
- ◆上述其他休息日指**颱風假、政府公告之連續假日**等等

六、接見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機關得中止接見

中止接見事由	說明
非被許可接見者為接見	未經網路申請核准者
被許可接見者使用非指定之通訊設備接見，或未經許可於接見中為攝影、錄影、錄音或使用其他影音設施	如行動接見中，另外拿出智慧型裝置(如手機)撥打電話與他人進行通話或視訊，或私自為錄音、錄影、拍攝、上網、使用社群APP等等不符合規定之行為。
被許可接見者為謾罵喧鬧，或破壞接見處所或其設備，不聽制止	指收容人或核准接見之家屬，大聲喧嘩、怒罵、情緒高昂，或為破壞行動接見設備、毀損接見處所及其硬體設施等。
被許可接見者規避、妨害或拒絕機關依規定所為之監看或聽聞	如家屬端申請人故意未出現於視訊畫面中、故意遮擋視訊鏡頭等等。
收容人或被許可接見者有妨害機關安全或秩序之行為	如對戒護人員恐嚇、人身攻擊、怒罵，或指使破壞機關設施等等。

七、取消申辦資格及拒絕受理

取消申辦資格	拒絕受理情形
<p>民眾辦理預約接見時應以真實身分登錄，若查有假冒、偽造、變造身分等情形，除恐有觸法之情形外，矯正機關應立即取消其申辦預約接見之資格。</p>	<p>申請人未依預約日期及時段，或以指定之通訊方式辦理該次接見，最近六個月內達三次以上者，矯正機關自最近一次未辦理接見日起三個月內得拒絕受理預約。</p>
	<p>收容人表示拒絕與請求接見者接見。</p>
	<p>請求接見者未依『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第四條至第十三條規定所定接見之對象、條件、程序、指定之時間或通訊方式、次數、時間、人數辦理，機關得拒絕受理申請接見。</p>
	<p>收容人或請求接見者係經法院或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禁止接見之對象。</p>
	<p>如申請人於行動接見中符合『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第16條中止接見事由（本申辦說明第六點），或經調查後發現多次有符合中止接見要件，除依『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第10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機關得調整行動接見之次數外，情節嚴重者，矯正機關自最近一次辦理接見日起三個月內得拒絕受理預約。</p>
	<p>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或其他法規之相關規定，機關得對於請求接見者拒絕接見。</p> <p>經調查後，有符合拒絕受理之情形。</p>

八、取消預約

家屬至入口網線上預約查詢取消	其他取消
<p>申請人無法於預約日期及時段，或以指定之通訊方式辦理接見者，至遲應於預約接見日之前一日15時前，至APP或入口網→線上預約查詢取消預約。</p>	<p>如遇有特殊情形(如具保、假釋或住院等)，機關認有調整或取消之必要時，將以電話、電子信箱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申請人。</p>
<p>如遇國定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應提前至該例假日或休息日前一上班日取消預約。</p>	<p>遇有國家發布之臨時性休假(例如颱風假等)，或因網路線路維修而當日臨時無法行動接見時，該次行動接見視同取消，不計入次數。</p>

九、行動接見常見問題集錦

如何行動接見視訊	手機必須 先安裝 〈行動接見3.0〉APP，預約時間到時，再直接擊點簡訊連結網址
如何預約行動接見	登入便民服務入口網後，點選預約接見，選擇 線上預約接見 ，依照步驟選填相關項目即可
沒收到連結簡訊怎麼辦	檢查 電子信箱 是否有連結信件，或至入口網〈查詢簡訊電子郵件紀錄〉查詢連結網址。
連結簡訊點了沒反應	複製該網址 ，並打開手機所安裝之google、Edge等網頁APP， 貼上該網址進行連線 。
為什麼行動接見中會斷線?如何解決?	手機使用行動接見中，可能因訊號不佳(如開車中)、接收到簡訊或來電訊號，可能會產生斷線、黑屏或沒有聲音。如產生上述情形，家屬端重新連線即可(登出後，重新擊點連結簡訊)。
一個電子信箱註冊帳號，可以申請多人視訊?	一個電子信箱註冊帳號僅能一人申請使用，如有多位家屬欲申請，必須 各別使用不同電子信箱註冊帳號 ，接見時，最多可由3位家屬一同使用同一支智慧型設備(手機或平板)接見。
未成年家屬是否也須註冊?	欲使用行動接見系統之家屬，皆須註冊帳號，未成年亦同，未滿12歲之家屬，不計入接見人數。
核對身分	申請人應出示具照片之證明文件(如身分證)，供矯正機關人員隨時檢核其身分。

<p>行動接見與遠距接見之區別</p>	<p>行動接見為民眾使用自己擁有之載具(如智慧型手機、平板等)與收容人所在矯正機關行動接見設備進行視訊接見； 遠距接見則為非居住於本市，借用就近之矯正機關遠距設備，與收容人所在矯正機關遠距接見設備進行視訊接見。</p>
<p>調整接見次數及拒絕受理情形</p>	<p>如行動接見進行中，家屬或收容人有對戒護人員謾罵、恐嚇、歧視等妨害公務之嫌，或者多次符合中止接見要件，機關得依「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第十條但書之規定，機關因其他情況認有必要時，得調整每月行動接見之次數，情節嚴重者，矯正機關得拒絕受理預約。</p>
<p>星期五很難預約怎麼辦？</p>	<p>家屬反應某些時段很難預約的到，建議多安排預約星期一、星期二及星期四較冷門的期日，並盡量提早5天前進行預約，避免臨時預約2天後之日期。</p>
<p>視訊中規避鏡頭</p>	<p>未入鏡之人無法判斷其身分是否有無上網申請，未入鏡但有與收容人進行對話，實質上已屬行動接見範圍，不聽勸告入鏡，依規定將中止該次行動接見。</p>
<p>遇到颱風假怎麼辦？</p>	<p>因應颱風假人力調動及安全維護，當日預約行動接見，全部視同取消，不計入次數。</p>
<p>隔離中無法使用行動接見</p>	<p>因染疫或其他疾病須隔離(疥瘡或水痘等等傳染性疾病)，須待其隔離結束後，使得行動接見。</p>

十、行動接見連線排除及其他建議事項

建議在家使用家用WIFI	每家電信品牌於各地區訊號強弱不一，建議在家使用WIFI連線，品質較穩定。
無家用WIFI時之連線時	原則上以自己在家使用手機訊號較強之處，使用行動接見。
於他處連線行動接見時	被許可接見人所在之場所有需有穩定、安全之網路，建議使用國內較大品牌電信業者(如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等)提供之行動網路，建議避免使用公司網路、iTaiwan等有設置防火牆之Wifi網路。
暫停行動網路分享	行動接見前，建議暫停行動網路網點分享，並將其他APP應用程式或非相關網頁分頁關閉，以保持最佳網路狀態，再點擊簡訊內之連結網址進行連線。
本服務建議使用網頁種類	如預設之瀏覽器無法開啟(本服務無支援大陸內建瀏覽器，如Opera)，請開啟其他瀏覽器(如Google Chrome、Microsoft Edge等瀏覽器)，再複製簡訊內之連結網址貼至瀏覽器網址列進行連線(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
連結簡訊收到時間點	連結簡訊(電子郵件)只會於行動接見的前一天下午4~5點之間發送，如屆時未收到連結簡訊，可檢查電子信箱是否有收到連結訊息。

移動中不建議使用本服務	因 移動中可能會產生訊號不穩定 ，可能造成斷線、黑屏或沒有聲音，例如乘坐大眾交通工具、開車中等等。
如無法啟動行動接見3.0	建議使用家中其他品牌之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進行連線(將簡訊內網址傳輸至更換之智慧型手機或平板)。
個資隱私問題	如被許可接見人為年長者或對網路連線操作較不熟悉者，建議由熟悉操作之其他人協助，為避免家屬個資外流，協助操作者建議以同住家屬為主。
行動接見對象限制	朋友未開放使用 ，家屬資格請詳見前述第二大點之說明。
遲到或訊號不佳之處	因本所提帶問題導致收容人晚到超過5分鐘，則該次行動接見不計入次數；訊號不佳，經查如為本所網路問題導致，該次行動接見不計入次數。
本服務無電腦專用程式	行動接見APP是特別開發給智慧型移動裝置使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並無針對電腦開發行動接見程式，請家屬勿下載來路不明外掛程式使用行動接見，避免電腦中毒或個資外流。
連結簡訊收到時間點	連結簡訊(電子郵件)只會於行動接見的前一天下午4~5點之間發送，如屆時未收到連結簡訊，可檢查電子信箱是否有收到連結訊息。